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勇尔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大伟、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大伟,男,1987 年 4 月生,青岛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中共团员,青岛市人大代表。2010 年 4 月至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张大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的儿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思华,男,195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车间主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青岛办事处经理,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张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思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立刚先生、张林军先生、徐洪威先生、刘建军先生、张生先生、张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健康先生、赵纯永先生、樊培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健康先生、赵纯永先生、樊培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樊培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 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 职责。 公司在此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立刚,男,197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青岛市崂山区十佳青年、崂山区拔尖人才、崂山区十三届党代表、常州新北区第四届政协委员、"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销售计划员,大连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3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9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立刚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的儿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林军,男,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原陕西工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青岛市政协委员。曾任青岛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1 年至 2013 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洪威,男,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工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硕士、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哈尔滨电缆厂一分厂工程师、副厂长,哈尔滨电缆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13 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徐洪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洪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建军,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在职研究生。曾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6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生,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专业毕业,电缆工程师。曾任公司塑力缆车间主任、交联分厂厂长、售后服务中心主任、2021 年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

张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涛,男,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汉缆股份塑力缆分厂检验员、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总工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0 年当选中共青岛汉河集团党委副书记,2017 年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 年当选公司工会主席。

张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健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学士,武汉大学高电压与绝缘博士研究生,历任武汉高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工,一直从事电缆运行技术研究工作。现任万马股份、长缆科技、远东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健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健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纯永,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任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纯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纯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樊培银,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及研究生,日本岩手大学博士。2001 年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目前同时担任伟隆阀门、国林环保、东方铁塔的独立董事。另外,担任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科技局等单位财务评审专家。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樊培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樊培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大伟、张思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立刚、张林军、徐洪威、刘建军、张生、张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健康、赵纯永、樊培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月 27?日?9:15?至?2022?年 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 1 至第 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2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浩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浩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 月 27 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8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78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78 号)的内容: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8803 89X8) 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控股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直接持有中曼石油 36.59%的股份,均为中曼石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2021 年 5 月 26 日,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你公司所持有的中曼石油 400 万股股份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占中曼石油总股本的 1.00%。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也未在减持行为发生的次日通知中曼石油并予公告。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才披露股份减持情况。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 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433,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266,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本次质押后,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300,000 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 74.80%; 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3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6.21%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987,035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1.5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9,550,433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81.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共兴投资、共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分别将所持有公司 4,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共兴投资	否	4,80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07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倪莲慧	38.60%	1.20%	补充流动资金
共荣投资	否	2,20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07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倪莲慧	26.61%	0.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000,000						33.82%	1.75%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10,369,800	27.59%	100,987,035	100,987,035	91.50%	25.25%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7,800,000	7,800,000	27.92%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